##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1)良字第 035 號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 人員陳惠虹、呂姝 姗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一案,敬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25日觀業字第1110901602號函轉交通部111年1月21日交參字第1110002536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111年1月20日陸法字第1110000254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- 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

理事長盈良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## 交通部 書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8-2051 聯絡人:曾國銘

電話:(02)2349-2051

電子信箱: km\_ts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交參字第11100025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0002536-0-0.pdf、1110002536-0-1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函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 區公證書驗證人員陳惠虹、呂姝姗所為驗證簽名式樣,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大陸委員會111年1月20日陸法字第110000254號函辦理( 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: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: 電2022/01/21文 交16:55:39章

訂

線

交通部線光局 111.01.21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:張凱達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#5012

傳真: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 ktchang@mac. gov. tw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110000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43000000A111000025401-1.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 人員陳惠虹、呂姝姍所為驗證簽名式樣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正本:司法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各處室(均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型022/01/20区

:線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: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:林美佑

電 話:(02)2175-7081 傳 真:(02)2175-7070

受文者: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海雄(法)字第1110001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如文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陳惠虹、呂姝姍

簽名式各乙份(如附件),自本(111)年1月17日啟用並

生效,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既團備而

正本:大陸委員會

副本:本會法律處(含附件影本)

代理董事長許勝雄

本荣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

# 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

明

財團法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 (2022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 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:陳惠虹

中華民國 111年〇月〇日

# 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

明

財團法(111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 (2022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 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: 为 如果 如即

中華民國 111年 〇月 〇日